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 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 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3年6月30日 上午9:00-下午5: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 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附件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传真或信函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 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 4、其它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舒月

电话: 0574-65106655

传真: 0574-65192666

邮箱: stock@nbkb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863";
- 2、投票简称为"卡倍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 ,) ,		备注	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本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 打"√"的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 注			